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发现近期市场对 AI、算力设备、数据中心等行业动态较为关注，对公司的液冷相关业务有较多关注和讨论，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随着 AI 算力的持续发展，公司希望凭借在风冷和液冷的技术创新优势，持续展开国内外的数据中心及算力设备等行业客户的拓展，并已构建相对完整的液冷全链条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

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公司将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2.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复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